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公安局东南派出所（常熟市昆承湖投资有限公司代建）的常熟市公安局东南派出所办公家具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常熟市公安局东南派出所办公家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23322.98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12.08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苏州迪盛致合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4月9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：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。